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新天药业；证券代码：002873）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6年4月8日、2026年4月9日、2026年4月10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不存在发生或预计将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6、公司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导致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或者重大风险事项。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广大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时，应当充分了解并关注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提示，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